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16 日第 119/E99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旅遊巴上落客點的設置，本局需根據具體地點的交通情況及實際需要，並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設置相關設施。

1. 為理順大三巴一帶旅遊巴上落客情況，本局已先後將高園街的輕型車泊位調整為旅遊巴上落客位，並透過工程平整空間增設旅遊巴上落客區，措施對改善區內旅遊巴違規停泊有一定成效。另外，本局有計劃逐步遷移塔石廣場停車場現有留用車位，以鼓勵業界使用該停車場。
2. 因應訪澳旅客持續增長，本局正與旅遊局、文化局及治安警察局共同研究優化高園街周邊行人環境以分流旅客，改善旅客集中上落的情況；而就區內旅遊巴上落客的問題，本局早前已聯同上述部門及旅遊業界代表作深入探討後，首階段已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、澳門商業大馬路及水塘巷等設置旅遊巴停車區域，以配合繁忙時段車輛周轉的需要，並會研究及有序開展後續工作。
3. 按照第 219/98/M 號訓令，本局非規管旅遊巴進口的實體。然而，會持續與旅遊業界保持溝通，優化旅遊巴上落客設施，亦會協調業界實施大三巴區觀光時段的分流安排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 五 月 六 日